



230520110303  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  
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一废水周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25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18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\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**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**

**邮编：010051**

**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**

**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**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6.11	采样人	乔宇科、冀伟
收样日期	2024.06.11	检测日期	2024.06.11-2024.06.12
检测人	李宏斌、梁学波、白瑞霞、葛峰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18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## 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6月11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废水周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## 废水检测

## 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Z10-FS01-001	挥发酚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	检测1天， 1次/周。

## 2. 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403110301Z10-FS01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## 3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2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SQP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(NRJJ-SS-019②)	—
4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5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测油仪 (NRJJ-SS-031①)	0.06 mg/L
备注		—		

## 4. 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Z10-FS01-001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1
	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5
		悬浮物 (mg/L)	5	10
		总磷 (mg/L)	0.08	0.4
		石油类 (mg/L)	0.81	1.0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悬浮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; 挥发酚、总磷、石油类标准限值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8; 硫化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458-2013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